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蚌〔2024〕5号

关于怀远县 2023 年第 34 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怀远县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怀远县 2023 年第 3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怀远县榴城镇朱岗社区、魏郢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4.8013 公顷（耕地 4.016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6884 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5.4897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4.0166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

生计有保障。

此 复

2024年1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

蚌埠市人民政府

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印制